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622-11 号信访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622-11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吴林办事处雇人将北坝子村村东沟里污水私自排到大沙河，污泥拉到田间地头。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刘伟系吴林街道办事处北坝子村肉鸭养殖户，其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将畜禽粪污直排到本村河沟，并流向大沙河方向，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区生态环境分局第一时间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吴林街道办事处多次督促刘伟对其排放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刘伟拒不配合。为及时消除污染，避免粪污排入大沙河，吴林街道办事处及时安排专业队伍对其排放的畜禽粪污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处理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向河沟排放畜禽粪污的是举报人刘伟本人，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吴林街道办事处对其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污染河沟进行了及时治理。另外举报人所述田间地头的污泥是土地承包户个人将清理出的鸭粪存放在自己田里进行发酵后用于土地施肥。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要求吴林街道及时跟踪进行复查，督促村网格员加强巡查。同时，采取日常巡查方式查看吴林街道辖区是否存在类似行为，如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回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年7月2日

附件：现场图片

